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本公司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增加浙商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。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	基金名称	适用基金代码
1	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164906

注：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，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、流程、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（如有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45

网址：www.stocke.com.cn

2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700-5000（免长途话费），（021）61055000

网址：www.fund001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